

拟征收土地现状确认书

因岳阳县 2024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设，需征收：荣家湾镇鹿角集镇社区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要求，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情况

此次拟征收土地位于荣家湾镇鹿角集镇社区，总面积 5.1301 公顷，其中耕地 0.2643 公顷（旱地 0.2643 公顷）、果园 0.1717 公顷、茶园 2.6060 公顷、乔木林地 0.3560 公顷、竹林地 0.0341 公顷、灌木林地 0.0957 公顷、其他林地 1.1830 公顷、农村道路 0.2546 公顷、坑塘水面 0.1083 公顷、田坎 0.0241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323 公顷，其中：

1、土地权属为荣家湾镇鹿角集镇社区黄锡年组共计 5.1301 公顷，包括耕地 0.2643 公顷（旱地 0.2643 公顷）、果园 0.1717 公顷、茶园 2.6060 公顷、乔木林地 0.3560 公顷、竹林地 0.0341 公顷、灌木林地 0.0957 公顷、其他林地 1.1830 公顷、农村道路 0.2546 公顷、坑塘水面 0.1083 公顷、田坎 0.0241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323 公顷。

二、拆迁户数、人口数及地上附着物情况

房屋调查情况：拟征收范围内需征拆房屋共涉及 1 户 1 栋，详见附表 1。

附着物及青苗情况：拟征收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共

涉及 72.2865 亩，详见附表 2。

荣家湾镇签章：
时间：2024.3.1

鹿角集镇社区签章： 刘得文
时间：2024.3.1

黄锡年组（组长）：

被征地农户代表（三名以上，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日


附表 1：房屋调查情况表

序号	房屋户主	所在村组	房屋结构及面积			面积 (m ²)	栋数	备注
			砖混	砖木	土木			
			面积 (m ²)	面积 (m ²)	面积 (m ²)			
1	黄诚	鹿角集镇社区黄锡年组	191.38	156.67		348.05	1	
/		小计				348.05	1	

拟征收土地现状确认书

因岳阳县 2024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设，需征收：荣家湾镇鹿角村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要求，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情况

此次拟征收土地位于荣家湾镇鹿角村，总面积 11.4755 公顷，其中耕地 1.6711 公顷（水田 0.8478 公顷、旱地 0.8233 公顷）、果园 0.0785 公顷、其他园地 0.1090 公顷、乔木林地 3.3122 公顷、灌木林地 0.9547 公顷、其他林地 5.1030 公顷、农村道路 0.0628 公顷、坑塘水面 0.0560 公顷、田坎 0.0857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425 公顷，其中：

1、土地权属为荣家湾镇鹿角村一组共计 4.1686 公顷，包括耕地 0.8478 公顷（水田 0.8478 公顷）、乔木林地 2.1756 公顷、灌木林地 0.5935 公顷、其他林地 0.5495 公顷、农村道路 0.0022 公顷。

2、土地权属为荣家湾镇鹿角村二组共计 3.9862 公顷，包括耕地 0.0204 公顷（旱地 0.0204 公顷）、其他园地 0.1090 公顷、乔木林地 0.0475 公顷、其他林地 3.7664 公顷、田坎 0.0024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405 公顷。

3、土地权属为荣家湾镇鹿角村九组共计 3.3207 公顷，包括耕地 0.8029 公顷（旱地 0.8029 公顷）、果园 0.0785 公

顷、乔木林地 1.0891 公顷、灌木林地 0.3612 公顷、其他林地 0.7871 公顷、农村道路 0.0606 公顷、坑塘水面 0.0560 公顷、田坎 0.0833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020 公顷。

二、拆迁户数、人口数及地上附着物情况

房屋调查情况：拟征收范围内需征拆房屋共涉及 4 户 4 栋，详见附表 1。

附着物及青苗情况：拟征收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共涉及 169.2675 亩，详见附表 2。

荣家湾镇签章：



时间：2024.3.1

鹿角村签章：



时间：2024年3月1日

一组（组长）：张望保 张金桔

被征地农户代表（三名以上，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张华彬 张金桔 张若庭

二组（组长）：张时忠

被征地农户代表（三名以上，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张华峰 屈柏青

张一灯

九组（组长）：刘春满

被征地农户代表（三名以上，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刘岳峰 刘棉细 刘秋华

时间：2024.3.1



附表 1：房屋调查情况表

序号	房屋户主	所在村组	房屋结构及面积			面积 (m ²)	栋数	备注
			砖混	砖木	土木			
			面积 (m ²)	面积 (m ²)	面积 (m ²)			
1	罗春田	鹿角村 2 组	296.00			296.00	1	
2	刘春满	鹿角村 9 组	160.50	61.20		221.70	1	
3	刘棉细	鹿角村 9 组	258.53			258.53	1	
4	刘岳峰	鹿角村 9 组	304.53			304.53	1	
/	小计					1080.76	4	